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2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: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 歸屬之直轄市或 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 額)	備註
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		無				

- 註:1.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 2.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 3.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機關列示。
 4.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